

济 宁 市 教 育 局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 宁 市 财 政 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教字〔2024〕2号

济宁市教育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
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现将《济宁市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教育局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5日

济宁市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23〕2号），现就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深化乡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市各乡镇（含设有中心幼儿园的街道），原则上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心园）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学前教育法人机构，其他公办幼儿园（含中小学附设幼儿园）作为其分园，形成镇域内“一个法人、多个园区”的管理模式，实现党建、业务、师资、经费、资源等一体统筹、共建共享。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完成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优化乡镇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二、实施路径

（一）推进党建工作一体化。全面加强党对幼儿园工作

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乡镇幼儿园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保育教育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深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县市区编制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时，同步明确各乡镇幼儿园布局，按照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明确中心园及分园的设置和建设事宜。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园并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切实办好规划确定的其他公办幼儿园，2027年前应达到省级一类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推进人员管理一体化。乡镇公办幼儿园按规定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每班按照“两教一保”需求，加大乡镇幼儿园在编（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职工招聘力度，到2025年底配足配齐专任教师、医务和财务人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保育、安保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各地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中心园园长须具备一定年限幼儿园工作经历，获得园长任职资格证，原则上不得由乡镇中心小学、初中校长兼任。中心园负责对分园教职工的统筹调配、统一管理，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偏远和

薄弱乡镇幼儿园师资配备。开展周期性乡镇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专题教研培训、业务能力培训等，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经费管理一体化。教育行政部门应在中心园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全面负责中心园和分园的财务管理工作，对幼儿园的各类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核算和监督；应根据业务需要足额配备财会人员，至少配备会计和出纳各1名，并确定财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应参与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心园园长要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应为中心园开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规定批准设立单位零余额账户、往来资金实体账户，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同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保教活动一体化。中心园统筹做好保育教育工作，建立统一的教研制度，构建镇域教研网络，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保育教育实践研究。要深入挖掘本地课程资源，建立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实行“共性管理+特色办园”的运作方式，各分园在统一的领导下，结合区域特点和幼儿需求，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园所文化。各分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

和自我保护能力。课程的开发坚持区域统筹和园所实际相结合，有效利用乡土资源，促进幼儿园游戏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推进资源配置一体化。县市区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为各乡镇公办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中心园根据各分园实际，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分配、交流与调整，促进镇域幼儿园办园条件均衡发展。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资源优势，对分园实行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推进规范监管一体化。严格落实《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中心园对分园的办园方向、招生收费、保育教育、队伍建设、安全卫生等进行监管，规范办园行为。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幼儿园规范管理排查整治活动，对分园逐一排查，逐项整改销号，切实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推进质量评价一体化。县市区监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时，将中心园与分园进行“捆绑”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中心园及分园表扬激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扶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幼儿园分类认定工作逐步推行以法人为单位统一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年1月）：各县市区要认真调研、精心谋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动员大

会，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推行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管理”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在 2024 年 1 月底报送县级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各县市区按照县级实施方案，通过县级试点推行的方式，以点带面开展镇村一体化工作。市教育局将适时召开研讨交流推进会，进一步完善相关要求。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模式。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深入推行镇村一体化模式，总结试点经验，市教育局遴选 10-15 处示范乡镇，召开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现场推进会，交流推进经验，对先进经验推广实行，对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扬，推动全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建立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落实文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积极做好组织协调，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顺利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要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的实施。

（三）加强管理创新。各县市区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主动探索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通过分级分片、发展联盟等形式推进。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将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工作推动情况不定期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改革政策措施，凝聚改革共识。建立成果总结推广制度，及时发现典型，总结先进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实现以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带动整体质量提升的任务目标。

中心幼儿园应将区域内民办幼儿园纳入党建、保教、监管和评价一体化管理。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